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以及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,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 行了核查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。除本次调整的12名激励对象外,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均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- 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6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19.77 元/股。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